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警淡督字第1154266228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為維護115年11月5日活動期間場地安全及周邊交通秩序，實施人、車彈性管制案。

依據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、第7條、第8條、第27條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、特種勤務條例第12條、特種勤務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17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、集會遊行法第5條、民用航空法第99-13條及第118-2條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管制時間及範圍如下：

(一)管制時間：115年11月5日（星期四）上午7時至12時，並得視狀況提早或延後。

線

(二)管制範圍：

1、北起三芝區淡金路1段一線延伸（含）、東至中正路1段一線延伸（含）、南沿中興路2段、中正路3段一線延伸（含）、西迄長安街一線延伸（含）範圍。

2、北起中山路及文化路一線延伸(不含)、東至中山路95巷一線延伸(含)、南沿河岸道路一線延伸(含)、西迄中正路15巷、馬偕街一線延伸(含)。

3、淡水區民權路、中正東路二、一段、中正東路、中

山路、文化路、中正路及中正路一、二段、沙崙路、沙崙路1段、新市二路3、4段、淡金路、淡金路1、2、3、4、5段沿線道路左右延伸各100公尺處。

4、三芝區臺2線、淡金路1段、中山路1段沿線道路左右延伸各100公尺處。

(三)前揭管制範圍內之道路得視狀況做必要之彈性管制。

二、為維護活動場地、周邊治安及交通秩序，確保參與民眾或工作人員人身安全，執勤人員得對管制範圍內及欲進入管制範圍內之人員、物品、場所、交通、通訊、遙控無人機及其他設備為必要之查驗及管制，其職權行使準用警察職權行使法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、特種勤務條例及特種勤務條例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。

三、為確保活動順利進行及保障民眾意見表達自由，管制期間於淡水區草東公共托育中心後方空地、三芝區三芝國中前人行道空間設立意見表達區。

四、請配合管制措施並接受執勤人員之引（指）導，如因公務需要或其他必要理由，需進入管制範圍時，請出示證件配合警方查驗。

五、凡未經同意進入管制範圍之遙控無人機，將依特種勤務條例等相關規定採取適當查驗與管制措施，必要時得予以制止或排除。

分局長謝明杰